

大连环新精密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环新精密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公司经营和发展战略调整，经谨慎研究决定，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提请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拟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终止挂牌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8日。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

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日为2019年5月29日。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环新精密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